

园区政府对 AEO认证企业奖励政策

2023年4月

介绍提纲

CONTENTS

PAGE



Part 01

政策背景

Part 02

政策要点

Part 03

政策兑现

政策背景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SIP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苏州工业园区高层次和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SIP HIGH-LEVEL AND INTERNATIONAL TALENTS SERVICE CENTER

Part 01

园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鼓励方向

(三) 支持贸易便利化体系建设

三个鼓励

鼓励外贸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海关信用等级。支持AEO认证辅助管理平台建设，保障平台运营。

鼓励企业参加AEO认证及重认，支持企业提升海关管理类别；

鼓励企业积极应对经贸摩擦；支持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园管〔2018〕84号

园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

《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若干意见》经园区党工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经发委印发《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三) 支持贸易便利化体系建设

鼓励外贸进出口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支持AEO认证辅助管理平台建设，保障平台运营。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参加AEO认证及重认提供辅导、培训。

对新通过的AEO高级认证（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若聘请了第三方辅导机构并通过认证的，则企业可一次性奖励8万元，并以企业实际支出的辅导费用为限；

新通过的AEO一般认证（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若聘请了第三方辅导机构并通过认证的，则企业可一次性奖励6万元，并以企业实际支出的辅导费用为限。

经发委印发《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园经〔2018〕31号

财政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促进园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大力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竞争能力，特制定《促进园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实施细则》，请予以参照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

苏园经【2018】31号

申报材料

- (1) 苏州工业园区AEO认证奖励资金申报表（格式见附件，需加盖企业和所在功能区公章）；
-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如附件，需签字、盖章）；
- (4) 新通过（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海关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如聘请了第三方辅导机构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发票。

相关说明

1. 企业申报材料需每页加盖公章
2. 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递交纸质材料需携带AEO证书、合同、发票的原件供现场核查

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AEO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

工业园区

5150次阅读

2021-02-18 17:33

时间节点

2021-03-03 申报截止

根据工作安排，现组织2019-2020年园区AEO认证奖励资金申报，具体说明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园区注册成立的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依法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在园区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申报项目

鼓励外贸进出口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支持AEO认证辅助管理平台建设，保障平台运营。对新通过的AEO高级认证（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企业和新通过的AEO一般认证（包括重新认证通过）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以企业实际支出为限。

三、申报材料

- (1) 苏州工业园区AEO认证奖励资金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需加盖企业和所在功能区公

政策兑现



认证企业**45**家

高认：25家（重认12家）

一般认证：20家（重认15家）



兑现资金
282万元

[首页](#)[政策总入口](#)[亲商360°](#)[应用中心](#)[服务动态](#)[登录](#)[注册](#)

关于2019~2020年园区AEO认证奖励项目的公示

[工业园区](#)[724次阅读](#)[2021-04-19 14:15](#)

根据2019~2020年园区AEO认证奖励资金工作安排，经项目申报、初审、财务专项审计等必要程序后，决定对江苏明宇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45个项目进行奖励，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4月26日。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需要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原则上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园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66680926

联系地址：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9楼东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公示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1	江苏明宇菲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2	苏州恒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3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4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5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6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7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8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9	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10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11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12	北美联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13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14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15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16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17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18	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19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20	康贝斯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21	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22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23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24	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重新认证）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25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认证
26	苏州得泰报关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
27	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28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29	安玖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0	苏州利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
31	通用电气航空（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2	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3	天时燃烧设备（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认证
34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
35	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6	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7	斯凯菲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8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39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40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41	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42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43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
44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45	达南美克（苏州）电子高科有限公司	一般认证（重新认证）

园区管委会、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相关举措

(七) 鼓励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鼓励外贸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22〕46号

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印发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
各街道，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经
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苏园管【2022】46号

政策要点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SIP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苏州工业园区高层次和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SIP HIGH-LEVEL AND INTERNATIONAL TALENTS SERVICE CENTER

Part 02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相关举措

(七) 鼓励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鼓励外贸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最高奖励10万元。

7 鼓励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鼓励外贸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最高奖励10万元。鼓励中信保、进出口银行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用好园区贸易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引入或开展提升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的项目，服务企业能力建设，最高奖励20万元。支持贸易便利化创新业务实践，对参与“关证一链通”等试点的企业，经认定按企业实际投入给予奖励。加大税务便利化研究，提升包容审慎监管能力。

8 重大项目支持措施

国家、省、市和园区确认的重大项目参照相关措施给予奖励支持，条件择优适用，可适当加大支持力度。

本意见由园区管委会授权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本意见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第一次申报时间为2023年，具体要求和时间以后续在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网站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兑现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SIP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苏州工业园区高层次和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SIP HIGH-LEVEL AND INTERNATIONAL TALENTS SERVICE CENTER

Part 03

政策兑现



高级认证企业**15**家



预计兑现资金
150万元

关于2022年度AEO高级认证企业奖励的公示

工业园区

695次阅读

2023-03-22 17:56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22〕46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苏园商〔2022〕4号政策文件，经信用审查等必要程序后，园区商务局拟对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等15家新增AEO高级认证企业进行奖励，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3月23日至3月29日**。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需要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原则上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园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66680948

联系地址：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9楼东

园区商务局

2023年3月23日

公示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1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3	苏州新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5	盖茨优翼塔传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7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8	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9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	施乐辉医用产品(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11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12	苏州市恒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	苏州快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	苏州鲁比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7068032

✓13063706370



微信号

✓szsunji



谢谢观看

Thank You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SIP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re